

证券代码：603557

证券简称：*ST 起步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一审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一审判决阶段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23,080,785.68 元及诉讼费用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并非最终生效判决，最终影响以生效判决为准。本次诉讼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影响需要结合判决情况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，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如涉及上诉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25）浙 1121 民初 3202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收到青田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（案号：（2025）浙 1121 民初 3202 号），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琪公司”）因债权人温州市均腾鞋材厂（普通合伙）申请破产清算申请起诉公司，诉讼请求公司对原告雅琪公司负担的无异议债务 22,365,273.91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本案诉讼费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原告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变更诉讼请求，主张由本公司对雅琪公司合计 23,080,785.68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该金额由原无异议债务 22,365,273.91 元及新增普通债务 715,511.77 元构成。

二、判决书主要内容：

（2025）浙 1121 民初 320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内容主要如下：

被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 23,080,785.68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157,204 元，由被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涉案双方有上诉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及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，如涉及上诉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5 日